

证券代码：688680
债券代码：118008

证券简称：海优新材
债券简称：海优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蔡如笑先生、郑超敏先生、陈韩炜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蔡如笑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其指派吴莉莉女士接替蔡如笑先生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吴莉莉女士、郑超敏先生、陈韩炜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女士，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

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吴莉莉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吴莉莉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8 日